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陕社科联〔2024〕41号

关于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2024年度“国际传播能力建设” 重点研究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各市社科联、各高校社科联，中国延安干部学院，相关社科研究机构：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讲好中国故事、传播好中国声音，提升国际传播能力，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省社科联”）、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研社”）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陕西省哲学社

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合作设立 2024 年度“国际传播能力建设”重点研究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指南

“国际传播能力建设”重点研究项目涉及理论研究、对外传播、跨文化沟通、翻译研究、人才培养模式等多个领域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研究方向。课题申报者可参考研究方向自拟研究题目。选题范围包括：

1. “理解当代中国”系列教材在外语专业的应用研究
2. 新文科视域下慕课微专业建设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研究
3. 新形态教材建设与实践模式研究
4. 中国外语教育的国家意识话语体系构建研究
5. 新时代背景下国际化人才培养与评价研究
6. 外语类专业教育教学中的课程思政研究
7. “一带一路”国别与区域研究课程设计模式教学资源建设研究
8. “用外语讲好中国故事”能力培养与课程建设研究
9. 大学外语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研究
10. 大学外语教育教学中的课程思政研究
11. 高校外语教师专业能力发展与培训模式研究
12. 智慧教学环境建设与外语学科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
13. 外语类一流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研究

14. “1+X”证书制度下基于 Uskills 实用英语交际实训平台的课证融通研究

15. 职业院校外语课程新课标指导下学科核心素养培养模式研究

16. 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实践研究

17. 职业教育外语课程体系与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理论与实践研究

18. 国际传播能力培养要求下外语教材开发与有效使用研究

19. 新时代职业院校外语课程思政教学创新研究

20. “外语+行业”“行业+外语”产教融合跨专业人才培养发展研究

二、项目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，由省社科联、外研社组织实施，面向全省社科界公开申报。项目申报须通过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，每个单位限报3项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人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，能够深入实地开展调研，有较为丰富的成果积淀；原则上要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博士学位。

2. 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，且未结项

的不得申报；未进入陕西省数字社科信息资源数据库的不得申报。

3.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，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，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4.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，并签署明确意见。

5. 鼓励跨学科、跨领域组成专家团队联合攻关，鼓励与党政部门实际工作人员共同研究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1. 本次申报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同时进行，线上申报方式：各项目负责人通过“陕西省社科网”业务系统中的“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系统”进行申报。用户名为注册“陕西省数字社科信息资源数据库”时填写的手机号，获取手机验证码登录，填报相关信息及资料，待管理单位审核。各单位管理员对申报项目逐一进行审核并完成提交。

2. 线下申报方式：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申报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一式五份）及汇总表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普部。电子版《申报书》、《论证活页》（Word 文件格式）及汇总表（Excel 文件格式）一并报送。相关资料表格在“陕西省社科网”

(<http://www.sxsskw.org.cn/zlxz/>) 下载。

三、项目立项及经费资助

本项目由省社科联、外研社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立项评审。评审采用匿名方式，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，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，择优确定，具体立项数根据申报情况确定。

本项目拟每项资助 1-2 万元。经费资助由省社科联在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。

四、项目结项

(一) 本项目研究周期为：自立项结果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。课题成果形式包括：结题报告、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、解决方案、教材（纸质教材或电子教材）等与课题研究有关材料（字数不少于 3 万字）及 3000 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；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(二) 省社科联、外研社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，项目评审合格后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五、成果使用

外研社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。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项目组在公开发表与本课题研究相关的成果时，应注明本课题立项名称及项目编号等信息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二）外研社在项目立项后可指定本单位人员参与相关项目研究工作，及时提出研究需求。省社科联、外研社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质量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 项目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，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将予以限制。

（五）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xsk1kpb@163.com。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（如“2024 外研社课题”）。

联系人：惠克明 孙宇飞

联系电话：（029）85432566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175号中共陕西省委
党校友谊校区2号楼208室

“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系统”操作系统

联系人：刘黎明

联系电话：18702965906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4年4月11日



抄送：省社科联党组成员，主席，驻会副主席。

各部室，档案室。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11日印发
